

普环〔2020〕32号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追加2020年人员经费的函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区生态环境局因转业干部、新进人员、抚恤金等因素，下述2家单位拟追加人员经费如下：

一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追加经费419753元

1. 区生态环境环境局执法大队于2019年11月新进1名转业干部，2020年2月对该同志工资进行核算、并为其补发，该位同志的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未列入2020年预算，经核算需追加192626元。

2. 区生态环境环境局执法大队于2020年8月新录用公务员3名，经区公务员工资审批，核定3名同志2020年8月-12月工资为94445元。

3.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因人员晋升，职务、级别、津补贴等工资需作相应调整，需追加132682元。

二、区生态环境局追加 230970 元

2020 年 8 月区生态环境局 1 位退休老职工因病去世，经区公务员局核定，需追加该同志抚恤金 230970 元。

以上 2 家单位合计追加：650723 元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1 月 19 日